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金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強制性交等參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玖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01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
02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03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
04 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查受刑人甲○○因強制性交等罪，經本院及台灣台東地方法
06 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
07 定前所犯，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
08 表編號1、2所示之2罪所處之刑係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所
09 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
10 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
11 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
12 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3
13 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又其中附表編號1至編
14 號2所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竊盜等2罪，前已經法
15 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有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爰審酌受刑人所犯3全罪分別為竊
17 盜、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強制性交罪之犯罪性質、
18 類型迥異，犯罪時間均在112年5月至8月間，考量刑罰之邊
19 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參酌其上開此前經定應執行
20 刑部分所採取之比例及對應關係，考量受刑人個人條件及就
21 定執行刑所陳述之「無意見」（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因
22 素，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
23 刑如主文所示。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5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8 法官 陳松檀
29 法官 莊崑山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林秀珍